

**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胡振长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**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19日停牌以来，公司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，但相关工作仅处于意向阶段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具体实施，合作双方

均未签订协议，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推进过程中，因公司目前自身业务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，经慎重考虑，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恢复股票转让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当前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前六个月内存在证券异常转让情况，因预计无法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前结束证券异常转让情况核查工作，故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。待上述延期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批准后，公司将披露延期恢复转让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